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来的《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41号。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关于我部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16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等文件，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2022年2月，重庆凯兴重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209.78万元收购张秀清持有的维珍创意31.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高利军变更为谢晨光。实控人变更后，你公司发生大量资金流出事项，你公司在2023年累计向邱泰深及其控制的公司支付款项20,259.87万元：一是购买股权支付款项，2023年3月，你公司以11,120万元受让邱泰深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海能源、子公司）51%的股权，产生商誉9,751.18万元；二是支付关联交易采购款，2023年全年，你公司分别向邱泰深控制的河北碧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碧海能源、关联方一）、北京碧海云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海云智、关联方

二)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6,520.61 万元、2,203.46 万元,且均为预付账款,当年发生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6,818.70 万元、2,321.17 万元,《回复》中未详细说明相关款项的支付时间。

你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存在多处矛盾:关于委托加工供应商,《回复》提及“北京碧海能源仅委托河北碧海能源进行生产,未委托其他供应商”与《年报》披露不一致,《年报》披露第二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305.32 万元且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事实不符;关于主要客户,《回复》提及 GBS2 项目在 2023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 33,255.89 万人民币,而《年报》披露第一大客户的收入金额为 23,635.76 万元,金额不一致;关于应收账款,《回复》中仅 GBS2 项目至少存在 9,058.73 万元未回款金额,而《年报》披露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总计为 5,248.90 万元,数据不勾稽。

一、请维珍创意说明以下事项:

(1) 关于向关联方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与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北京碧海云智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政策、条件及时间,并详细列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时间、采购款实际支付的时间、款项对应的委托加工合同及终端的销售合同、支付采购款的资金来源,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均为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①北京碧海能源与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北京碧海云智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政策、条件及时间;

北京碧海能源向河北碧海能源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根据委托加工进度向河北碧海能源付款,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20%作为预付款;在委

托加工进度达到 7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50%作为进度款；在委托加工产品加工完成达到发货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30%作为发货款。针对金额较大的委托加工合同，北京碧海能源与河北碧海能源每月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付款。

北京碧海能源向北京碧海云智采购的防腐涂装工程服务按月度根据实际涂刷面积进行结算，北京碧海云智每月向北京碧海能源发送月度结算单，北京碧海能源收到结算单后对涂刷服务量确认，如无异议，向北京碧海云智付款。

②详细列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时间、采购款实际支付的时间、款项对应的委托加工合同及终端的销售合同、支付采购款的资金来源；

a, 北京碧海能源向河北碧海能源委托加工及款项支付情况

北京碧海能源按委托产品的加工进度向河北碧海能源支付款项，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北京碧海能源主要项目（终端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向河北碧海能源委托加工并支付委托加工款项金额及时间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简称	委托采购合同名称	委托加工合同签订时间	委外加工内容	提供服务时间	委托加工款项支付金额（万元）	采购款实际支付时间
1	GBS2 项目	委托加工合同	2023 年 2 月	管式加热炉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	6,172	2023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
2	B9 项目	委托加工合同	2023 年 2 月	加热炉	2023 年 2 月至今，尚未全部交付	1,111	2023 年 5 月、6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
3	东巴项目	委托加工合同	2023 年 3 月	三相分离器撬块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205	2023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
4	东海西湖项目	委托加工合同	2023 年 2 月	余热锅炉购置项目（8500kw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	140	2023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

序号	项目简称	委托采购合同名称	委托加工合同签订时间	委外加工内容	提供服务时间	委托加工款项支付金额(万元)	采购款实际支付时间
)			
5	土耳其二期锅炉项目	委托加工合同	2023年2月	加热炉设备	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	63	2023年3月、4月、6月
6	旅大项目	委托加工合同	2023年5月	渤海油田直燃式热介质锅炉(10000Kw)	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	189	2023年4月、6月、8月、9月
7	勃中26-6项目	委托加工合同	2023年5月	直燃式热介质锅炉	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	117	2023年6月、7月、12月
8	赛鼎项目	委托加工合同	2023年5月	导热油炉站	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	128	2023年6月、7月、9月、11月

注：此处的委托加工款项支付金额是指2023年度北京碧海能源与河北碧海能源结算的付款金额。

b. 北京碧海能源向北京碧海云智采购服务及款项支付情况

北京碧海能源与北京碧海云智于2023年1月签署了《2023生产设备喷砂喷漆防腐加工框架协议》，北京碧海能源向北京碧海云智采购的防腐涂装工程服务按经确认的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额以实际完成的涂刷服务面积确定，并乘以每平方米单价进行结算，主材、辅材、人工等已全部包含在每平方米单价中。北京碧海云智每月将当月实际发生额的结算单发给北京碧海能源，北京碧海能源根据结算单进行付款。

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北京碧海能源因主要项目(终端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向北京碧海云智采购防腐涂装工程服务并支付款项及时间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简称	服务内容	提供服务时间	款项支付金额（万元）	款项实际支付时间
1	GBS2项目	管式加热炉防腐涂装工程服务	2023年2月至 2023年10月	2,123	2023年3月、4月、5月、6月、9月、11月
2	东巴项目	三相分离器撬块防腐涂装工程服务	2023年3月至 2023年6月	54	2023年6月
3	东海西湖项目	余热锅炉购置项目防腐涂装工程服务	2023年2月至 2023年5月	43	2023年6月
4	赛鼎项目	导热油炉站防腐涂装工程服务	2023年5月至 2023年11月	22	2023年11月

注：此处的防腐涂装工程服务款项支付金额是指2023年度北京碧海能源与北京碧海云智结算的付款金额。

北京碧海能源支付款项时间与河北碧海能源生产加工进度及北京碧海云智防腐涂装工程服务进度基本匹配，不存在在河北碧海能源、北京碧海云智生产加工及服务前一次性大额预付的情形。

2023年度合并报表期间内，北京碧海能源销售回款合计为25,733.64万元，远大于北京碧海能源向河北碧海能源及北京碧海云智支付的委托加工款及防腐涂装工程服务款。因此，北京碧海能源向河北碧海能源及北京碧海云智支付采购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回款。

③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均为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北京碧海能源之前财务核算习惯，未将根据已完成加工进度、工程服务量确认，尚需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记录到应付账款科目，而是全部记录到预付账款科目，导致北京碧海能源账面上对河北碧海能源和北京碧海云智的预付账款本

年发生额较大。

因此，北京碧海能源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所支付的款项实质上不是均为预付账款，北京碧海能源向关联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并按进度、工程服务量支付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关于数据矛盾及业务真实性：结合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类型、合作年限、销售合同金额、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详细说明年报中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与《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并列示不同数据之间应有的勾稽逻辑；说明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同样情形；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隐藏关联方、虚构业务交易的情况。

【回复】

①结合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类型、合作年限、销售合同金额、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详细说明年报中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与《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并列示不同数据之间应有的勾稽逻辑；

A、北京碧海能源的收入确认政策

北京碧海能源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北京碧海能源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北京碧海能源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北京碧海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

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在合同开始日，北京碧海能源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北京碧海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约定，结合销售合同中各类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及其判断依据，由客户收到产品签收、验收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或产品调试完成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控制权转移。
- 2、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根据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完成后，公司确认收入。

B、前五大客户情况

销售收入及合同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作年限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1	第一名	能源公司	1.5 年	24,197	33,256	2023 年下半年确认部分收入	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 30 日
2	第二名	能源公司	2.5 年	1,962	6,386	2023 年下半年确认部分收入	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 45 日
3	第三名	能源公司	1.5 年	1,102	1,245	2023 年下半年	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
4	第四名	能源公司	1.5 年	875	989	2023 年下半年	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 45 天
5	第五名	能源公司	3.5 年	824	936	2023 年下半年	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 30-45 天

注：合作年限为截至 2024 年 5 月时的合作年限。

a、关于主要客户的披露情况

《回复》提及 GBS2 项目在 2023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为 33,255.89 万元人民币，而《年报》披露第一大客户的收入金额为 23,635.76 万元，金额不

一致的原因如下：

GBS2 项目由 4 个合同组成，每个合同的签订时间、确认收入时间均不同。《回复》中所列示的合同额为已确定合同金额的主合同、主合同增补 1、主合同增补 2 的合同额的总和，服务合同由于金额不确定在《回复》中暂未统计。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简称	合同序号	合同额(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项目回款节点
GBS2 项目	主合同	28,131.84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下半年确认部分收入	预付款 4.5%、设计款 18%、材料合同 18%、材料到货 9%、FAT 测试 9%、最终 FAT 测试 9%、货到客户 17.5%、竣工文件 5%、测试 5%、质保 5%。
	主合同增补 1	124.05	2024 年 4 月	未确认	与主合同相关项付款节点一致。
	主合同增补 2	5,000	2024 年 1 月	未确认	完成增补合同约定的第一笔付款前提条件（如完成增补合同中部分约定工程并提供证明等），支付约 49%；完成增补合同约定的第二笔付款前提条件（如完成增补合同中剩余约定工程并提供证明等），支付约 51%
	服务合同	154(暂估，最终合同额以最终发生为准)	2023 年 11 月	未确认	按实际每月发生服务的发生量进行结算
	合计*	33,255.89	-	-	-

*注：合计金额未包括服务合同，因合同额暂无法确定。

《回复》提及 GBS2 项目在 2023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的表述不够严谨，应表述为在 2023 年下半年确认部分收入。《年报》披露第一大客户的收入金额为 23,635.76 万元，披露数据错误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年报》中第一大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应为 24,197.16 万元。

b, 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披露情况

《回复》中仅 GBS2 项目至少存在 9,058.73 万元未回款金额，而《年报》披

露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总计为 5,248.90 万元,数据不勾稽的原因如下:

GBS2 项目于 2023 年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24,197.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为 20,097.21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 4,099.95 万元。

北京碧海能源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北京碧海能源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GBS2 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收入的未回款金额根据上述原则计入合同资产,未计入应收账款,因此,GBS2 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金额为 4,099.9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0。《年报》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总计为 5,250.47 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中全部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合计金额。

《回复》中提及 GBS2 项目存在 9,058.73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截至《回复》披露日 GBS2 项目已签署的合同金额(33,255.89 万元)减去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GBS2 回款金额(24,197.16 万元)。该金额远大于《年报》披露的合同金额与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并非数据不勾稽,而是因为《年报》与《回复》中关于 GBS2 项目的数据统计期间不同、《回复》中 GBS2 项目关于收入确认的表述不严谨所致。

②说明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A、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报》中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使本应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北京碧海云智的信息在《年报》前五大供应商中漏披。经自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碧海能源有限公司	65,206,148.05	21.89%	是
2	第二名	23,053,222.87	7.74%	否
3	北京碧海云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2,034,608.89	7.40%	是
4	第四名	12,569,630.00	4.22%	否
5	第五名	10,925,035.49	3.67%	否

《回复》中提到，“北京碧海能源仅委托河北碧海能源进行生产，未委托其他供应商”指的是针对北京碧海能源向河北碧海能源委托加工非标定制化产品，此类产品北京碧海能源未委托其他供应商。北京碧海能源向北京碧海云智采购的服务为防腐涂装工程服务，并非委托加工，与委托河北碧海能源生产的产品的业务本质不属于同一类。

③自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同样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数据披露有误的情形，主要为公司人员疏忽导致。

公司计划将于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信息披露错误予以更正。如因故延期，公司承诺尽快进行更正披露。

④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隐藏关联方、虚构业务交易的情况。

公司披露数据错误及遗漏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交易为依据进行财务记账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隐藏关联方、虚构业务交易的情况。

(3) 关于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列示谢晨光、邸泰深的履历，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亲属、同乡、同学、受同一方控制等利益相关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①列示谢晨光、邸泰深的履历，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亲属、同乡、同学、受同一方控制等利益相关关系；

谢晨光、邸泰深的履历如下：

谢晨光，1984年10月出生于山西省晋中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读于山西省左权中学；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读于墨尔本大学；2009年1月-2009年8月，无任职经历；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经理、客如云科技联合创始人；2014年4月至今，任凯兴资本集团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邸泰深，1994年7月出生于河北省廊坊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北京市十一学校；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读于美国爱荷华大学；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得到APP内容组主编；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主要参与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海云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筹备成立工作，无实际任职。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碧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CEO，北京碧海云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上述简历信息，谢晨光和邸泰深不存在亲属、同乡、同学、或受同一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

二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作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维珍创意，证券代码：430305，以下简称“维珍创意”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贵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41号），对维珍创意出具的《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回复”）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与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北京碧海云智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政策、条件及时间，并详细列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时间、采购款实际支付的时间、款项对应的委托加工合同及终端的销售合同、支付采购款的资金来源，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均为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河北碧海能源、北京碧海云智经营性往来明细、2023年度北京碧海能源应付/预付账款往来明细表；抽查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委托加工协议、验收单、会计凭证、发票、付款凭证以及对应销售合同；访谈公司会计主管人员蒋洪义；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或“2023年年报”）、《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前次公司回复”）以及公司出具的本次公司回复；查询制造业企业关于委托加工采购、涂装服务采购的公开案例信息。

公司对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均为预付款项的原因解释为子公司北京碧海能源财务记账错误，未将根据已完成加工进度、工程服务量确认尚需支付给供应商的



款项记账到应付账款科目，而是全部记账到预付账款科目，导致北京碧海能源账面上对河北碧海能源和北京碧海云智的预付账款本年发生额较大。主办券商查阅抽查样本的验收单及经营性往来记账明细，未发现与上述解释有违背矛盾之处。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记账，定期审核并调整记账错误，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避免会计记账错误导致财务信息呈报偏差。

（二）关于数据矛盾及业务真实性：结合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类型、合作年限、销售合同金额、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详细说明年报中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与《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并列示不同数据之间应有的勾稽逻辑；说明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同样情形；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隐藏关联方、虚构业务交易的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北京碧海能源 2023 年收入、应付/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的明细账；访谈公司会计主管人员蒋洪义；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前次公司回复以及本次公司回复。

根据本次公司回复，公司解释年报中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与前次公司回复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前次回复中关于公司 GBS2 项目收入确认时点表述有误，GBS2 项目尚未全部确认收入。主办券商经查阅北京碧海能源 GBS2 项目收入确认明细账，访谈公司会计主管，认为公司的解释具有一定合理性。

根据本次公司回复，公司解释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为公司人员疏忽导致北京碧海云智在年报前五大供应商部分漏披。主办券商经查阅采购明细表，比对 2023 年年报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认为上述不一致原因确为漏披北京碧海云智导致。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披露有误的情形，已在本次公司回复披露更正后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详细信息，并计划尽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2023 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信息披露错误予以更正。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积极自查纠错，主办券商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拟披

露的更正后《2023 年年度报告》履行事前事后审查程序。

（三）关于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列示谢晨光、邸泰深的履历，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亲属、同乡、同学、受同一方控制等利益相关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访谈谢晨光、邸泰深；查询有关谢晨光、邸泰深的公开信息及本次公司回复中列示的二人履历，经核查，未见上述二人存在亲属、同乡、同学、受同一方控制等利益相关关系。根据已有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碧海能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资金流水、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等，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二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2日



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中勤万信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对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维珍创意”）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三、请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对维珍创意的子公司北京碧海能源业务真实性审计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核查结论等。

【回复】：

一、基本情况

北京碧海能源主要从事油气化工专用装备销售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发，产品应用于油气开采、地面处理、管道储运、炼油化工等领域。其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主要为管式加热炉系统、有机热载体加热系统、天然气井口及 LNG 水浴加热炉撬、模块化整装锅炉及余热锅炉等。

2023 年度，北京碧海能源确认的收入总额 301,789,976.48，其中 2023 年 3-12 月的收入总额为 301,724,453.62 元，主要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1	第一名	241,971,602.95	80.20
2	第二名	19,616,268.43	6.5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
3	第三名	11,021,232.03	3.65
4	第四名	8,748,600.00	2.90
5	第五名	8,241,823.80	2.73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289,599,527.21	95.98
6	其他项目	11,832,739.75	3.92
7	其他业务收入	292,186.66	0.10
合计		301,724,453.62	100.00

二、覆盖范围及比例

我们重点对公司的前五大项目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前五大项目的收入总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5.98%。

三、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的取得方式及合同签订方式，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2、了解并检查公司业务的基本内控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进行内控测试；

3、检查项目的销售合同及相关定价政策，以确定与收入确认和计量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4、与客户的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实地走访，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5、现场观察公司的生产加工场地，了解相关设备的生产加工情况；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或阶段性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是否完整、一致，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发运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对大额出口收入与国家税务总局网上办税平台中的报关单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对；

7、检查与项目收入相关的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公司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进行核对；

8、检查项目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函证、回函情况，并对其中的邮件回函追加替代检查程序，对回函中存在的差异情况进行核实。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北京碧海能源的业务真实性存在异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1日